

香港業餘田徑總會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田徑
《活動章程》

活動類別		運動示範	簡易運動計劃	聯校專項訓練計劃	
			IAAF 兒童田徑課程		
活動摘要					
活動對象		小學及中學生	小學一至三年級學生	小學四年級或以上(或年齡 9 歲以上)學生及中學生	
內容簡介	程度	基本技巧示範	專為對田徑有興趣的小學一至三年級學生而設。	基礎訓練，專為田徑初學者而設。教練亦會根據學生進度調節課程內容。	
	項目	介紹以下兩個組別(自選其中一個組別)的田徑運動基本技巧： ： A 組：一田兩徑* (必須選擇跨欄為其中一個徑項示範項目) B 組：兩田一徑* (必須選擇一個擲項及一個跳項作為田項示範項目) *徑項包括競走項目	為簡易田徑運動設計器材，進行以下 8 種訓練： 1. 原地擲膠圈 2. 速度跨欄 3. 前拋藥球 4. 來回節奏跑 5. 立定跳遠 6. 擲膠標槍 7. 十字跳 8. A 級方程式	小學 短跑、 跳遠、 壘球	中學 跳遠、 三級跳、 跳高、 鉛球、 鐵餅、 標槍、 短跑、 跨欄、 中長跑、 競走
	教練	由總會安排教練講解及運動員示範運動技巧，並讓學生參與同樂環節。	由總會安排教練講解器材運用和活動規則，並示範有關技巧。	由總會安排教練任教。	
	測試及比賽	不適用	學生可於訓練後參加「簡易運動大賽－IAAF 兒童田徑比賽」競逐獎項。(見活動須知 5)	學生可於訓練後參加「聯校田徑專項訓練計劃章別挑戰日」，內容包括： 1. 專項測試 2. 考取田徑章別獎勵計劃的鑽、金、銀、銅章章別(見活動須知 4)	
場地需求		學校操場、有蓋禮堂或康文署轄下運動場		暫定場地 (詳情請參閱個別章程)： 香港島 — 小西灣運動場、 九龍東區— 斧山道運動場、 九龍灣運動場 九龍西區— 深水埗運動場 新界東區— 大埔運動場、 北區運動場、 新界西區—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	
費用		每節 610 元	每個課程 1,320 元	每人 180 元	

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	運動示範	簡易運動計劃	聯校專項訓練計劃
		IAAF 兒童田徑課程	
由學校提供的器材	不適用	如有需要,康文署可暫借出有關器材一個學期(約 6 個月),其後的借用優次會視乎其他學校的申請情況而定,詳情請向本署職員查詢。 學校可依據康文署提供的田徑器材樣式自行購備器材,作長遠運動發展之用。 學校須自備秒錶及軟墊。	不適用
活動時數	每節 2 小時	課程分為兩部分： 1. 教授及示範：由總會教練及助教帶領 2 節 x 2 小時 / 節 (共 4 小時)； 2. 實習：由總會教練帶領 3 節 x 2 小時 / 節 (共 6 小時)。	每個課程 10 堂,每堂 2 小時 (共 20 小時) 每周進行一至兩節練習,視乎場地安排而定。
每節/課程預算參加人數	80 人 (每個示範項目的同樂環節人數為 25 人)	30 人	每個場地合計名額: 330 人 (個別項目名額按實際情況而定)
建議活動日期/時間	由學校自訂 星期一至六 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每年約十月至翌年四月
技術評核	不適用		章別獎勵計劃 (見活動須知 4)
收生辦法	不適用		每間學校在同一訓練場地的正選報名人數不可超過 40 名,後備不限,連續參與全學年訓練的學生將獲優先考慮。若正選報名總人數超出限額,將以抽籤決定參加名單(以學校為單位)。如有餘額,康文署會抽籤分配名額予後備學生。

活動類別 活動摘要	運動示範	簡易運動計劃	聯校專項訓練計劃
	IAAF 兒童田徑課程		
其他	不適用		<p><u>出席證書</u></p> <p>出席率達 80% 或以上的學生可獲頒由康文署簽發的出席證書。</p> <p><u>田徑章別獎勵計劃</u></p> <p>若學生的出席率達 60% 或以上，而且在「聯校田徑專項訓練計劃章別挑戰日」的成績達到其年齡組別的指標，可獲由康文署簽發的鑽、金、銀或銅章證書。此外，每個項目各組別中，首四名最佳成績的運動員更可即場獲得冠、亞、季及殿軍獎牌。</p>
報名表格	運動示範報名表 (第 125 頁)	簡易運動計劃報名表 (第 135 頁)	詳情請參閱個別章程 章程及報名表將於每年 8 月傳真至全港中小學，並同步上載至本署網頁。
報名方法	<p>1. 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見活動簡介第 5 頁「申請辦法」），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電郵地址：applicationsp@lcsd.gov.hk。有關繳費詳情，請參閱活動簡介第 6 頁「繳費及活動安排」。</p>		<p>1. 學校須就每期每個課程獨立填寫一份報名表，並須就每份申請繳交一張款額為 180 元至 7,200 元（即以每人 180 元收費計算）的支票（抬頭寫「香港業餘田徑總會有限公司」，背面註明校名），一併寄交沙田排頭街 1-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p> <p>2. 如欲同時申請多於一個訓練課程，學校須另行填寫報名表及遞交支票。</p>
活動須知	<p>1.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p> <p>2.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活動。</p> <p>3. 田徑項目另設運動領袖訓練課程，詳情請參閱有關章程(第 124 頁)。</p> <p>4. 若參與「聯校田徑專項訓練計劃」的學員出席率達 60% 或以上，而且在 2021 年舉行的「聯校田徑專項訓練計劃章別挑戰日」中成績達到其年齡組別的指標，可依據其成績，獲得由康文署簽發的鑽、金、銀或銅章證書。詳情請參閱「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田徑章別獎勵計劃手冊」。</p> <p>5. 曾於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間參加簡易運動計劃田徑訓練的學校，可參加本計劃於 2021 年舉辦的「簡易運動大賽－IAAF 兒童田徑比賽」，詳情稍後公布。</p> <p>6.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運動示範 190 元；簡易運動計劃或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 380 元)，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p> <p>7. 如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已繳費用概不退還。</p> <p>8. 如總會／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p>		
查詢電話/網址	2601 7602 / http://www.lcsd.gov.hk/tc/ssp/index.html		